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